

安阳红旗渠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安阳红旗渠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确保航空器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和保护要求

(一)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

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二)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要求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以下活动:

1.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

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3.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4.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7.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8.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9.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10.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确需开展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军民航空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确需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须经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军民航空管制部门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和保护要求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其中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重点保护区域。

（一）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0 公里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 以机场跑道使用的矩形范围，长度自跑道中线中点分别至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 500 米，宽度为 1000 米；

2. 以机场场外导航台天线中心为圆心，半径为 500 米的圆形范围内。

（三）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1.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2. 存放金属堆积物；

3. 种植高大植物；

4.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5. 修建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6.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

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三、工作要求

(一)安阳红旗渠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情况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无法消除的,按属地原则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请求消除影响或向安阳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诉,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安阳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二)安阳红旗渠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各类建设项目以及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的其他物体,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征求净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三)有关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电力、广告牌、通讯铁塔、风力发电塔、有高度设施以及设置、使用非民用无线电台(站)等建设项目和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时(详见附件2)时,应当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民航管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征求意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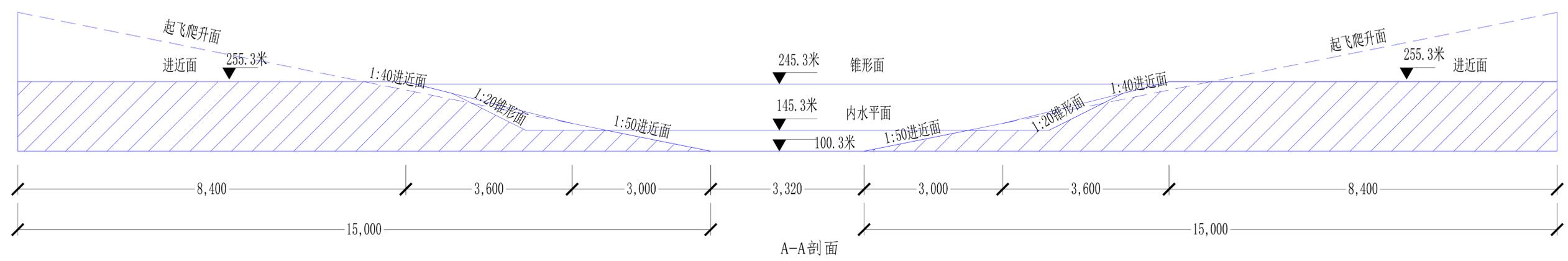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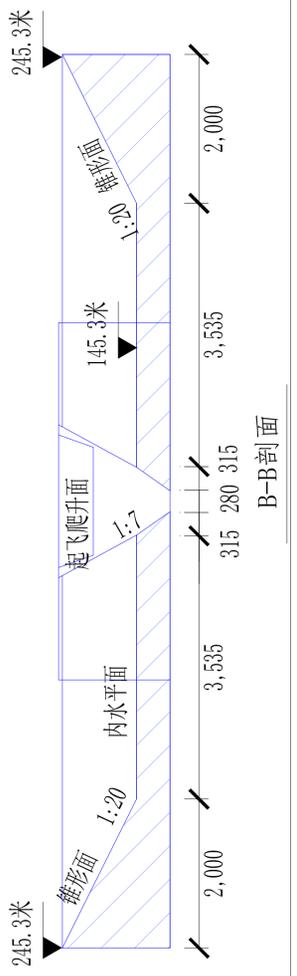
（四）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装置，安阳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征求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意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五）市（县）人民政府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情况的巡视检查，凡违反本通告规定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活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同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发现、规劝和举报可能扰乱机场安全的违法行为。

（六）安阳红旗渠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调和配合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制定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的具体管理规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安阳红旗渠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2.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A-A剖面

B-B剖面

附件 2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 二、铁路、公路;
-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 四、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 五、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 六、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 八、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